客家委員會補助款違失案例彙編

（研習類）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114 年 10 月

目錄

前言 1
案例 1-訓練課程如實辦理沒煩惱 2
案例 2-合法社團合法申請才是真義 3
案例 3-研習活動應依規確實辦理 4
案例 4-活動經費賸餘款應繳回 5
案例 5-同一活動不該重複申請 6
參考規範 7
風險評估 8
叮嚀事項 9

前言

本會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各類補助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社團法人、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工作。然為健全客家事務推展之補助制度，落實公帑運用之廉潔與效能，隨補助案件日益多元，申請、執行及核銷過程中之法令適用與實務操作，常因認知差異或程序疏漏而發生爭議。

為協助受補助團體正確認識相關規範，強化經費管理與風險防範，本會特彙整過去司法實務所揭示之補助違失案例，研編《補助款違失案例彙編》，作為推動廉政教育與補助管理之參考教材。

本彙編以「依法補助、專款專用、實支實付」為核心原則，收錄補助執行過程中常見之違失態樣，包括：重複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未依核定計畫辦理、浮報支出、憑證不實、餘款未繳回等。附上參考規範、風險評估及叮嚀事項，期使承辦同仁能從實例中學習辨識風險、預防錯誤，並協助各受補助團體了解行政程序及法律責任，以健全內部控管，確保經費使用合乎規定。

客家文化推展工作仰賴各界共同參與與信任。補助制度不僅是政策工具，更是促進公共治理透明與廉潔的重要環節。本會期盼藉由本彙編之出版，強化公私協力之廉政共識，提升補助執行品質，使客家文化發展資源能妥善運用，發揮最大公共效益。

案例 1-訓練課程如實辦理沒煩惱

小霖為快樂幼兒園之負責人，美穗為其弟媳。為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之「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款，小霖將擬定好的快樂幼兒園之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總表，提交予勞發署分署審查核定。

嗣後小霖為順利請領上開補助款項，明知快樂幼兒園並未實際辦理訓練課程，竟藉由員工固定之例行性訓練或會議應行簽到之機會，要求不知情之員工在「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簽到表上簽到並拍攝照片，充作上開計畫課程之辦訓內容，後由美穗於外部講師師資費用收據上署名，表示其確實有以外部講師身分前來授課並領取講師費用，再囑由不知情之快樂幼兒園會計人員彙整不實授課時數、鐘點費用及交通費用等項目，登載於其業務上執掌之文書，向分署申請相關計畫補助費用。嗣經該分署抽查快樂幼兒園某年度核銷作業時，發現辦訓過程有異，認有辦訓不實等情事函送地檢署偵辦。小霖及美穗因涉犯刑法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1至3年不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768號判決參照）

案例 2-合法社團合法申請才是真義

小藍知悉親子文化協會並無招募任何會員，在未得理事長小芬之同意，亦未進行推舉理、監事程序況狀下，委託不知情之刻印行，偽刻小芬及相關承辦人之印章，再以親子協會名義於某年函送親子協會成立大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及收支預算表中使用偽造「小芬」之印文，並向縣政府行主張親子文化協會已依法設立，致縣政府誤信為真。

小藍明知縣政府所編列之社團補助款，其目的在於扶助社團運作，且亦明知自己所掌控之協會，未依規定召開大會或董事會，且任期屆滿並未改選而非屬補助之對象。小藍以辦理「少年高爾夫體教研習」、「用愛承諾文化研習」、「保險事業研習」等計畫，以小芬理事長、會計、出納、承辦人及總幹事之名義，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文書，向縣政府申請補助人力資源管理教育研習活動經費，申請成功後再偽造講師簽名，偽造領款收據及支用明細表，使縣政府共計99萬元財產上之損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號刑事判決參照）

案例 3-研習活動應依規確實辦理

A市政府為補助轄內各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訂有補助作業要點，各工會辦理相關勞工教育，可依前開規定申請經費補助。A市總工會依規，檢附相關實施計畫書向勞工局申請補助，A市總工會於4月25日、26日舉辦之「工會領導幹部教育研習會」（參加人數為80人）及10月29日、30日舉辦之「工會法令宣導教育研習會」（參加人數為40人），勞工局分別同意補助15萬元及補助10萬元。

小張及安安均明知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及應依提出實施計畫申請並確實執行，安安卻行文勞工局，將兩研習會之舉辦日期均改為10月30日、31日，舉辦地點均改為A市豪華大飯店，以便將上開兩個研習會合併舉辦為一場，且實際參與人數僅30人，遠不足依計劃書所申報之人數；又將勞工教育課程壓縮至約2個小時，不符合「每日課程時數不得低於3節」、「每節為50分鐘」之規定；次日亦未實施勞工教育之授課課程。

小張及安安明知兩研習會的實際舉辦方式，勢將無法核銷，故於 A 市總工會會議室辦理課程時，請工作人員更換載有上開 2 研習會名稱之布條進行拍照，以供製作成果報告；請擔任授課講師分別在 2 研習會的講師費收據領款人欄位簽名；安安再指示未參加研習會之不知情工會員工於之簽到簿簽到，以符合各研習會實施計劃書所申報補助之人數。小張及安安再製作內容不實的兩研習會成果報告、活動經費結算明細表等之文書，併同檢附上開不實之上課照片、講師費收據、簽到簿等資料，函送勞工局以申請核銷上開已撥付之補助款。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79 號刑事判決參照）

案例 4-活動經費賸餘款應繳回

小鈺、阿珠、珍珍三人從小就為好姐妹，小鈺擔任婦女聯合會之理事長時，邀請阿珠擔任總幹事、珍珍則為財務長。因婦聯會屬公益性質之團體，婦聯會於辦理活動時，提供餐飲等商品或服務之廠商，多未成立公司或行號，無法開立可供核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無法報銷支出費用，且婦聯會之經費拮据，為圖有多餘之活動補助結餘款，得以撥入婦聯會帳戶內，供婦聯會之運作或其他公益活動用途，小鈺、阿珠、珍珍利用舉辦「會員大會及婦女心靈講座暨支持電源開發宣導活動」，向台電公司中部施工處申請經費補助。

宣導活動所列概算表，其中紅布條、租借音響（含燈光舞台）、場地佈置費、餐費，共計17萬5,000元，小鈺、阿珠、珍珍明知這些品項之實際支出金額均未達概算表所編列之數額，應核實支應，並依規定將賸餘款繳回, 且承辦廠商無法出具可供核銷之收據，惟小鈺為使申請核銷之品項、金額與概算表之品項、金額相符，以申請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核銷，乃由小鈺在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數量、單價、總價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由知情之阿珠、珍珍負責請款。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23號刑事判決參照）

案例 5-同一活動不該重複申請

阿財擔任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開拓甲社區發展協會經費來源，於是以甲社區發展協會欲辦理「議長盃歌唱比賽」名義，檢具計畫書向B市議會申請補助活動經費2萬元（其中「場地佈置費」項目部分編列之經費為1萬元）；另請託里長小志協助，以里辦公處辦理「端午節慶祝活動」名義，經區公所向B市政府民政局申請補助活動經費3萬元（其中「音響設備」項目部分編列之經費為1萬2000元），前揭2項申請案分別經B市議會及B市民政局同意補助。

阿財明知上開「端午節活動」、「議長盃歌唱比賽」均為同一場活動，且當日活動向承租舞台及音響設備作為場地佈置僅支出7,000元，阿財請廠商提供1萬元及1萬2,000元之不實收據，再由阿財檢附1萬元不實收據、併同該活動其他支出單據、成果報告、執行成果照片等相關文件資料，向B市議會辦理核銷。

阿財再將1萬2,000元之不實收據交予不知情之里長小志，由小志檢附該收據及執行成果照片等資料，向區公所核銷端午節活動補助經費，待補助經費入帳後，小志將現金1萬2,000元交予阿財後，阿財再將該款項挪為甲社區發展協會其他用途使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773號刑事判決參照）

參考規範

1.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214條：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4.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5.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刑法第217條第2項：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7.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薄弱

部分民間團體缺乏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若故意製作不實內容核銷補助款或蒐集空白收據或虛開發票，又承辦人員對大量補助核銷案件缺乏敏感度，未能即時識別錯誤，增加不實請領補助款之可能。

2.文件真實性風險

部分民間團體為使報表與補助核銷資料一致，可能擅自偽造或竄改簽到表、名冊等佐證文件，致使補助機關所依據之資料失真，影響補助制度公信力。

3. 審查程序不周

承辦人員針對民間團體所提文件僅進行形式審核，過度依賴書面資料，對於有疑慮之資料，未進一步查證或要求說明及補正，僅憑書面簽名、照片、結案報告書即予核准，未善盡初步把關責任。

4.核銷與監督機制不足

承辦人員隨機到場查核或事後抽樣驗證比例偏低，無法確認實際參與人數與文件相符程度，易導致申請團體有心人士利用漏洞，以偽造簽名或虛報人數方式，詐領或不當請領補助，使得監督功能流於形式。

5.缺乏橫向聯繫

民間團體向多個政府機關申請活動補助經費，由各機關各自核撥，彼此間無聯絡機制，且未善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驗，無法確認有無跨機關申請補助。

叮嚀事項

1. 確實查驗申請及核銷文件

機關審查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業務之人員應落實審查(如利用CGSS系統)，對相關憑據應查驗正本，避免流於形式使用影本，又核銷相關資料，如相片等，應以彩色列印，且標示拍攝日期，並有相關人簽章負責所攝標的資料確為真實。

2.適時辦理現場抽查

活動辦理期間，機關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依計畫內容實施，並逐一核對，製作現場查核紀錄，後續詳細審查活動照片及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藉以完善活動辦理流程及勾稽複核制度。

3. 加強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

應利用說明會等各種時機，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作業執行觀念，使申請人瞭解各種申請、核銷補(捐)助作業程序應檢附真實資料及核銷單據，避免觸犯刑責。

4.核准公文附教示文字

機關可於准予補助案件之核定文中，再次敘明能補助及不能補助之項目及法律效果，俾強化預防成效。

5.建立事後查核機制

對於申請補助之團體所附計畫、核銷及成果資料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另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健全內控制度。